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評審作業規定

107 年 6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1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 日校長核定
110 年 11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18 日校教評會通過
110 年 11 月 25 日校長核定
111 年 10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4 日校教評會通過
111 年 12 月 1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等規定，設置「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組成方式：

（一）當然委員：院長、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推選委員：分別由各學系推選出具教授資格之教師二名，如各學系教授人數不足時，則改推選次一職級教師。

辦理教師初聘案及升等案時，教評會委員職級低於擬聘任或升等職級時，應迴避審查該案，如前述迴避規定，由該委員所屬學系推薦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聘任作業應由院長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三條 本會推選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選出，並將委員名單送本院院長辦公室彙整；新推選委員名單送達院長辦公室後，舊委員之任命自然截止，由新任推選委員銜接擔任之。

第四條 本會評審事項：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荐舉等評審及資遣原因之認定。

（二）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三）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事項。

（四）其他與教師有關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會依實際需要適時召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院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則由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

本會委員經本會認定無故不出席本會會議二次者，應予解任並由原系所推選委員遞補。

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審議教師初聘、聘期、延長服務、升等，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另審議有關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應依教師法規定程序辦理。

第七條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於審議程序中，如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中提及應迴避之身分者，應予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當事人亦得向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九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

（一）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院教評會認為申復成立時，應由院教評會依程序進行審議。

（二）申請人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校教評會認為申復成立時，應由校教評會依程序進行審議。

（三）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向同一申復單位申復。

第十條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之案件，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之決議應做成紀錄簽報校長。

第十二條 本作業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作業規定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